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担任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0 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董事会，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 5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1	2020 年 7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2	2020 年 12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	------	------	----	----

1	2020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同意
2	2020年7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3	2020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同意
4	2020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事项	同意
5	2020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	同意
6	2020年12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聘任审计机构事项	同意

三、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通过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了解公司财务经营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积极组织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了解与问核，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工作职责，认真审议与会议案，对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聘用程序等进行核查，对公司聘用相关管理层的

选择标准、考核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经理层规范运作。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自本人 2020 年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期间，对重点注意事项进行了检查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积极关注并参与上述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审慎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同时，通过面对面交流、电话、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状态。

五、保护投资权益方面工作

1、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20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4、任职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控股股东已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本息。本人在此期间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及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

关事项，恢复履行后续不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开承诺，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

1、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方式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以及业绩快报披露前十日内进行减持，构成敏感期交易，违反了其所作承诺。平仓事项发生后，本人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并对其提示了相关风险。

2、任职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任职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任职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提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独立董事：邓春华

2021年4月28日